附件8

**江苏高校学生境外学习政府奖学金项目**

**省财政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修订稿）**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扩大江苏教育对外开放，促进高校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省教育厅实施了“江苏高校学生境外学习政府奖学金项目”，根据《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及《省“十二五”教育发展规划》（苏政办发[2011]174号）有关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江苏高校是指省内部、省、市属本科院院校。

第三条 部分资助项目经费采取政府资助、学校配套、学生本人承担相结合的方式。全额资助项目由财政全额资助，学生不承担项目费用。

**二、资助对象与经费额度**

第四条 专项经费用于资助经遴选派出的江苏高校学生境外学习政府奖学金项目学生，学生需为省内高校计划内招收的全日制本科生，不包括应届毕业生、台港澳学生以及外国留学生。

第五条 部分资助项目省财政资助额度为1万元/生， 2018年计划派出1000人，省财政专项资助1000万元，各高校按照不低于省财政资助的标准提供配套经费，其余部分由学生个人承担。全额资助项目省财政资助额度5万元/生，2018年计划派出100人，省财政专项资助500万元。

**三、遴选流程与申请条件**

第六条 项目采取“个人申请、学校审核推荐、省教育厅公布名单”的模式。学生个人提出申请并填报志愿，学校评审、汇总、公示、上报并通知学生缴费，省教育厅确认并公布名单。

第七条 申请条件

1. 申请部分资助项目的学生需具备以下条件：
2.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身心健康，无违法违纪记录。
3. 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学习、科研能力和交流能力，综合素质好，学习成绩优良，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4. 具备良好的英语水平。

2.申请全额资助项目的学生需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身心健康，无违法违纪记录。
2. 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生（应届毕业生除外）。
3. 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学习、科研能力和交流能力，综合素质好，学习成绩优异，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在校期间曾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或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与国家助学金。
4. 具备优异的英语水平。
5. 无出境经历。

**四、资助范围与经费使用**

第八条 部分资助项目拟采取财政资助、学校配套、个人承担相结合的原则，省财政资助费用主要用于资助学生境外学习课程学费。全额资助项目学生不承担项目费用。各高校应根据本校发展规划制定开展江苏高校学生境外学习政府奖学金项目的管理办法。

第九条 省财政专项经费按年度申请，经省财政厅核准后划转省教育厅，项目录取结束后，省教育厅负责核准各高校实际派出人数，并按照标准将专项经费直接拨付给项目学生所在高校，由学校根据学生在外学习成绩以政府奖学金的形式发放给项目学生。专项资金经批准后，应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和预算执行，专款专用不得随意改变资金使用方向和内容。